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3)

公告

特別股息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決議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有權獲取我們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期間的全部可分配溢利(「特別股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的一般決議案，本公司向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配溢利中宣派部份特別股息為人民幣7.2億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全數支付。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決議，參照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宣派其餘特別股息合共人民幣579,204,378.97元，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人民幣57,305,190.68元的可分配溢利結餘，以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合共人民幣521,899,188.29元的可分配溢利的總額。

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告日期的最接近實際可行日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63,181,576.34元及人民幣7,638,723,112.71元。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洛陽，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紹金先生、高德柱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